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樹木
訴訟代理人　林　凱律師
再審原告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夫
訴訟代理人　汪廷諭律師
再審被告　江木清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然律師
　　陳淑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登記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108 年5月2日本院判決（107年度台上字第1796 號），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、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796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中再審原告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於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；另再審原告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於同條項第13款所定事由，聲明不服部分，依同法第499條第2項但書規定意旨，專屬為判決之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。茲再審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（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另由本院審結）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